

# 李云林在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会长论坛

## 忠实履行职责使命 服务新区发展大局

——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体会

陆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推进舟山红十字事业的全面、健康、持续发展,日前,舟山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制定了符合舟山实际、操作性强的目标举措,成为全省第二个出台地方《意见》的地级市。舟山市红十字会将抓住机遇,把《意见》精神落到实处,推进红十字事业全面、健康、持续发展,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 一、善于谋事,优化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整体环境

《意见》充分肯定了舟山市红十字事业取得的成绩,指出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对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并明确要求切实加强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优化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整体环境。

一要抓住机遇,借势推进。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习近平主席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讲话,到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舟山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文件,都充分体现了各级党委政府对红十字事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我们要切实增强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意见》出台为契机,开展一系列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整体环境。

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全市工作重点,明确红十字事业发展定位和中心工作,从群众关心的热点、政府关注的重点出发,汇聚社会爱心力量,积极开展人道领域各项工作,大力传播红十字精神,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要整合力量,开放兴会。红十字事业是社会事业、民生事业,红十字事业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支持。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善于号召、精于组织、乐于服务的优势,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凝聚推进舟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形成全民参与、有效合作、优势互补、稳步提高的社会化工作机制,为推动舟山市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勤于干事,塑造别具特色的红十字人道工作品牌

《意见》对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护培训、人道救助、生命关爱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市各级红会将把握重点,创出亮点,在岛城树立起红十字人道工作品牌形象。

一要做实“规定动作”。“三救三献”是红十字会的核心业务。要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加强社会化救援队伍建设,使备灾救灾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要加快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着力增强人道救助实力,积极拓宽筹资渠道,拓展救助领域,丰富救助内涵,提高救助绩效;要大力推进红十字关爱生命行动,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提高民众的认同率和参与度。

二要做亮“自选动作”。在做好传统业务工作的同时,注重结合海岛实际拓展工作领域,打响品牌,创出特色。成立省、市红十字会共建的水(海)上应急救援队,努力打造一支全国一流的专业化、年轻化水(海)上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组建舟山群岛渔民流动医院,组织医务志愿者们下

岛、下乡为群众送医送药,拓展服务内涵,完善长效机制;在全市主要旅游景区建立红十字急救站点,在普陀山建立“红十字爱心屋”,为游客提供医疗救护、旅游咨询等服务,提升旅游品质;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共同参与建设“母婴平安”、“普济白血病救助”等项目,形成集筹资和救助于一体的运作机制。

### 三、巧于沟通,缔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社会团体

要在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及扩大宣传等方面下功夫,努力达到《意见》提出的“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的目标,缔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社会团体。

一要完善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涉及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物品采购与使用管理、捐赠管理等规章制度,在资金募集、款项管理、项目运作等环节严格把关;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增强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使红十字会各项工作逐步走上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要加强信息化管理。以舟山市红十字会门户网站为平台,及时公开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等相关信息,做好捐赠反馈、报告等工作;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定期接受审计并公布结果,主动接受公众和媒体的监督;提高危机处置能力,就舆论焦点问题及时回应,化解社会疑惑,以实际行动赢得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三要加强红十字人道宣传力度。把红十字文化传播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和谐文化建设的范畴,与各类文明创建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逐步构建大宣传格局。以“五·八”世界红十字日等专题专项特色活动为载体,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红十字会工作和感人事迹,积极发挥典型事例的放大效应。不断拓展宣传载体,建立短信宣传平台,设立红十字宣传墙,在报纸、杂志开设“红十字公益宣传”专栏,让更多的人知晓、了解、信任、支持红十字会。

### 四、精于管理,打造一支过得硬能干事的红会队伍

事业兴衰,关键在人。要实现红十字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必须打造一支过得硬、能干事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要加强组织建设。继续理顺和完善县(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按照“红十字会工作示范县”的标准指导县(区)红会开展工作。创建一批组织规范、特色鲜明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引导基层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红十字特色活动。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广泛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丰富多彩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二要加强红会干部队伍建设。以开展“勇担使命、四干兴舟”等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加强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禁”、市委“25条办法”为契机转变工作作风,以举办培训班等为手段提高业务水平,培养一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精通业务、廉洁奉公、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三要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快形成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重点打造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心理干预、现场救护、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等体现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队。巩固和拓展志愿服务基地,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培育志愿服务品牌。

(作者系舟山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

观要求。这项工作开展3年以来,我省涌现出了徐雨文、夏晨萱、孙永海、刘中平等一大批感人的捐献者,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共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器官自愿捐献者的行列,在浙江大地奏响了社会和谐的最强音。事实证明,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自愿捐献器官,挽救他人生命的行为,对于在全社会倡导尊重生命、关爱生命的社会风尚,引领崇高的社会道德风范,推动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进一步深入宣传动员,营造人体器官捐献的良好社会氛围

首先,要扩大社会宣传,引导大众积极参与。要充分发挥党和政府长期以来坚持的“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优良传统,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捐献器官、永续生命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社会资源,广泛普及器官捐献的科学知识和有关政策,宣传器官捐献的程序和途径。要善于借鉴国内外一些好的做法,在车管所办证大厅、驾驶员培训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开展宣传工作,积极鼓励动员申领驾驶执照机动车驾驶人成为捐献自愿者。要充分依靠广大医务工作者的技术优势和红十字工作者的社会动员优势,通过举办专家专题讲座、开展巡回讲座、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等,把人体器官捐献的科学知识传播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其次,要深化媒体宣传,引领社会新风尚。要把器官捐献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红十字精神、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要深化媒体宣传,发挥媒体正面引导作用,自觉把加强对器官捐献者及其家属大爱大义感人事

迹的宣传,纳入到浙江“最美”现象从盆景到风景的发掘和培育中,以“最美精神”感染人、鼓舞人、激励人,为构筑“道德高地”、建设“精神家园”注入强大的价值能量。

###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形成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部门合力和长效机制

首先,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从我省的工作经验看,要做好器官捐献工作,必须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健康、稳妥、有序地推进器官捐献工作。要着重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组织领导体系和社会动员机制,要特别重视制定和出台相关的政策和制度,破解体制机制难题。

其次,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注意将宣传动员、报名登记、器官捐献、获取、见证、分配、移植和缅怀纪念等工作有机整合,注重各个环节的衔接和协调配合。卫生部门及其医疗机构、红十字会、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公安、司法、交通、民政、法制办等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形成合力。

第三,要加强制度设计,形成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人体器官捐献信息联动机制,加快捐献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拓宽人体器官的来源途径。要进一步完善捐献器官的获取与分配体系,进行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分配,不断提升器官分配与共享的透明度,提高公信力。要继续探索符合浙江实际的捐献救助体系,逐步完善救助政策,规范救助项目、救助标准,对捐献者家属给予包括经济、心理、伦理等多种形式的救助和人文关怀。

二是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省红十字会联合省卫生厅在全省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有关重点科室设立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栏,面向潜在捐献者家属和医务人员开展宣传;联合省交通厅运管局、省公安厅交管局,计划在11个设区市车管所办证大厅、驾驶员培训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开展宣传,努力拓宽潜在捐献者的信息来源渠道。

三是注重发挥名人效应。国家一级歌唱演员郑培钦女士从微博上获悉捐献者感人事迹,深受感动,主动联系,加入自愿捐献者行列,并欣然应邀担任形象大使。在她的倡导和影响下,许多微博听众和社会公众也纷纷加入了自愿捐献者行列,自愿捐献者人数增加了200余人。

### 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能力

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厅克服人员紧缺、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联合组建专门工作队伍。卫生部门大力支持,精心挑选组建了由89名专兼职协调员组成的专业骨干队伍。为提高业务水平,3年来,先后举办了4次全省性的人体器官捐献业务培训班。2011年,聘请15位资深专家组成讲师团,举办14场知识培训讲座,培训1300多人次。今年,又组织开展了第二次讲师团省内巡回培训。经过培训、复训和严格考核,有31名省级人体器官捐献评估组专家、68名专兼职协调员、110名院级评估组成员和250名获取组织成员获得了由省捐献办颁发的上岗证。

借此机会,就今后做好我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要履职尽责,密切合作,共同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全面发展;二要着眼长远,科学规范,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三要舆论引导,求真务实,进一步提升人体器官捐献社会影响力。

# 王冬梅在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

###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

省委、省政府领导对人体器官捐献工作高度重视,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2010年8月,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成立了由9个部门和4家移植医院组成的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委员会。捐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厅和省红十字会抽调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制定了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捐献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

在规范工作运行机制上,突出了“五个坚持”不动摇。一是坚持生命至上,把患者的生命权、治疗权放在首位,率先在全国组建了人体器官捐献评估专家组,把对潜在捐献者病情评估作为整个捐献过程的首要环节。二是坚持依法捐献,严格依照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自愿、无偿捐献的原则,遵守知情同意、手续完备的原则,捐献必须取得捐献者近亲属一致同意,取得完整的捐献法律文书。三是坚持严格程序,参照国内外器官捐献工作的流程,结合工作实践,不断修订和细化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的工作流程。四是坚持细节管理,认真履行见证监督职责,监管器官获取、遗容遗骸恢复等过程,规范病历等医疗文书的书写,建立健全捐献者档案管理制度。五是坚持优质服务,充分尊重捐献者的尊严和亲属的合理要求,为捐献者亲属提供“零距离”的贴心服务。

### 二、部门合力推动,逐步建立保障有力的政策体系

3年来,省人体器官捐献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能,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省红十字会与省卫生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人体器官捐

献基金,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重点解决器官分配与共享、人道救助、捐献与移植医院资质挂钩、协调员队伍建设等问题。日前,省红十字会与省卫生厅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意见》,指导全省各地规范有序地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省红十字会与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发文,重点解决捐献者善后服务费用的公共财政政策和丧葬殡仪的优惠服务政策。与省公安厅、省卫生厅联合发文,重点解决加快和优化处置程序,在公安交警部门建立联络员、对受害人实施捐献提供法律和技术服务等问题。省委宣传部(文明办)把人体器官捐献社会知晓率纳入文明县(市、区)测评体系,省法制办及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有效解决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填补了我省人体器官捐献保障政策的空白,也为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 三、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针对社会公众对器官捐献重要意义的认识普遍还比较低的现状,联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工作,努力提高社会公众的认识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一是重视社会宣传。精心策划典型案例报道、追踪报道和后续报道,积极参与推荐各地年度“感动人物”、浙江“最美”现象等社会褒奖评选活动。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还印制宣传折页和海报16万份、宣传光盘1000余套,编印《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故事集》,在省红十字会网站开设人体器官捐献纪念网页等,积极向社会宣传人体器官捐献工作。